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098097420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主要計畫」暨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內已開闢完竣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98年11月25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主要計畫」暨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內因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且區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，該區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
二、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、圖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建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公告範圍，應依相關都市計畫說明書圖為準。

縣長 周錫瑋 出國

副縣長 李四川 代行

總發文　　城鄉局

09809742051

臺北縣政府公告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副都市中心地區)主要計畫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部分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(第一階段)範圍圖

(爾後本地區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)

比例尺：SCALE=1/3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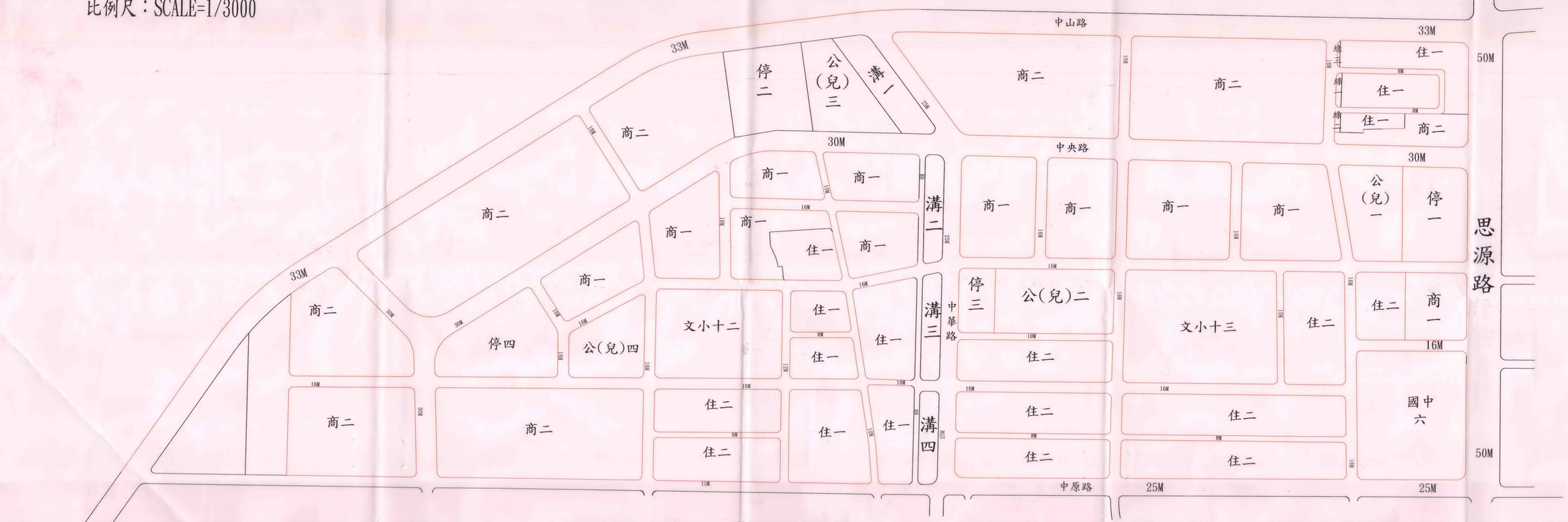

圖 例：

本次公告為建築線之道路境界線